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

110年05月26日109學年度下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

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日益嚴峻，各校改採線上教學、機構暫停進入服務及實習。為確保實習品質及學生權益，因應如遇疫情發展致有部分或全部機構停止實習時之參考應變依據，本系依照社工教育協會彙整各系所對教育部「大部分系所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之意見，研擬本系實習課程應變機制與流程（參見下表應變機制與應變流程圖）。

二、說明

應變機制採實地實習及彈性權宜措施並行，說明如下：

(一) 暑期實習

1. 實地實習（符合 75%）：若發生需「中斷實習」時之「權宜疫情實習措施」，時數方式可調整為。
 - (1) 320 小時：至少 6 週，240 小時（ $8\text{hrs} \times 5 \text{天} \times 6 \text{週} = 240 \text{小時}$ ）
 - (2) 240 小時：至少 4.5 週，180 小時（ $8\text{hr} \times 5 \text{天} \times 4.5 \text{周} = 180 \text{小時}$ ）
 - (3) 若機構實地實習改為線上方式進行時，時數認定由學校督導老師與機構督導及學生協商“上下班”時間計算方式，並確保學生有足夠時數。
2. 彈性權宜措施（符合 25%）：學校督導可採撰寫專題、特定議題研討、與實習總報告：彈性使用專題式實習、虛擬或其他課程（如：線上教育訓練、業師實務分享、直播、模擬教室）
 - (1) 320 小時：2 週，80 小時（ $8\text{hr} \times 5 \text{天} \times 2 \text{周} = 80 \text{小時}$ ）
 - (2) 240 小時：1.5 週，60 小時（ $8\text{hr} \times 5 \text{天} \times 1.5 \text{周} = 60 \text{小時}$ ）
3. 因應疫情，暑期實習期程可有下列方式進行：
 - (1) 延長實習期間
 - (2) 延後實習：尚未申請到實習機構同學，暑假 7-8 月間可繼續提出實習申請、或是於學期中與寒假提出實習申請。
 - (3) 更換實習機構：補足 240 小時疫情權宜實習時數。
4. 配合機構防疫措施：彈性運用異地、分流、線上遠距
 - (1) 配合機構防疫措施：彈性運用異地、分流、線上遠距，完成交辦實習事項。
 - (2) 由實習機構自行安排，例如採線上方式進行（如讀書會、行政會議、特定議題研討、個案討論會、個案會談觀摩或團體帶領觀摩等）。
 - (3) 學校督導拜訪實習單位可視疫情採視訊進行，若實習單位希望實地訪視可連繫配合

(二) 方案實習：

1. 完成實習方案 200 小時。
2. 方案執行期間如遇實習單位因疫情暫停方案實施，則由學校督導老師與機構商量應變措施。

三、如有採行上述應變措施，請學校督導回報實習委員會確認。

四、其他

- (1) 學生遵守機構防疫規定。
- (2) 機構按中央與縣市政府防疫規定要求及協助學生。

五、本應變機制辦法經實習實習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

專技高等 考試類別	機制別	現行機制	應變機制 [註 1]		
	實習課程 授課方式	實習時數/次數	實地實習： (配合實習單位實 地實習、線上) [註 3(1)]	彈性權宜措施： 撰寫專題、特定 議題研討、與實 習總報告 [註 3(2)]	合計
社會工作師	暑期實習	至少 320 小時	至少 240 小時	80 小時	320
		疫情權宜措施： 至少 240 小時 [註 2]	至少 180 小時	60 小時	240
			更換實習機構：補足至 240 小時[註 4]		
	方案實習	至少 200 小時	完成實習方案 200 小時	方案執行期間如遇實習單位因疫情暫停方案實施，則由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商量應變方式。	200
			實習應變機制：240+80=320 (小時) 方案實習：200 (小時)		
	合計 實習時數	至少 520 小時 共 2 次	疫情彈性權宜措施與應變機制： 暑期實習：180+60=240 (小時) 方案實習：200 (小時)		440 小時
比率	100 %	75 %	25 %	100%	

備註：本表參照社工教育協會採用教育部「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之建議，應變機制原則為實地實習佔 75%、彈性權宜措施佔 25%。

註 1：暑期實習原則

- (1) 實地實習原則，但方式以配合實習機構採實地實習與遠距實習並行
- (2) 配合機構防疫措施：彈性運用異地、分流、線上遠距，完成交辦實習事項
- (3) 由實習機構自行安排，例如線上讀書會、討論會、特定議題研討、彈性使用專題式實習、虛擬或其他課程（如：線上教育訓練、業師實務分享、直播、模擬教室）
- (4) 學校督導拜訪實習單位可視疫情採視訊進行，若實習單位希望實地訪視可連繫配合。
- (5) 若機構實地實習改為線上方式進行時，時數認定由學校督導老師與機構督導及學生協商“上下班”時間計算方式，並確保學生有足夠時數。

註 2：因應疫情，可由機構提出縮短 320 小時為至少 240 小時

註 3：暑期實習時數彈性權宜措施

因疫情考量，可彈性調整實習時數之原則需由機構提出，

- (1) 實地實習（符合 75%）：若發生需「中斷實習」時之「權宜疫情實習措施」，時數方式可調整為。

①320 小時：至少 6 週，240 小時（8hrs*5 天*6 週=240 小時）

②240 小時：至少 4.5 週，180 小時（ $8\text{hr} * 5 \text{天} * 4.5 \text{周} = 180 \text{小時}$ ）

(2) 彈性權宜措施（符合 25%）：學校督導可採撰寫專題、特定議題研討、與實習總報告。

①320 小時：2 週，80 小時（ $8\text{hr} * 5 \text{天} * 2 \text{周} = 80 \text{小時}$ ）

②240 小時：1.5 週，60 小時（ $8\text{hr} * 5 \text{天} * 1.5 \text{周} = 60 \text{小時}$ ）

(3) 實習單位如採行上述彈性權宜措施，請學校督導回報實習委員會確認。

註 4：暑期實習期間彈性因應措施

(1) 延長實習期間

(2) 延後實習：尚未申請到實習機構同學，暑假 7-8 月間可繼續提出實習申請、或是於學期中與寒假提出實習申請。

(3) 更換實習機構：補足 240 小時暑期實習時數

亞洲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因應COVID-19疫情之暑期實習處理措施暨應變作業流程

